

我国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与管控

张莉秦睿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0)

摘要:当前,新精神活性物质(简称NPS)已经成为全球禁毒工作面临的难点问题,也给我国的毒品管制制度和执法活动带来了极大的威胁和挑战。非法分子通过适当修改化学分子的基团,不断制造出新的不受法律列管的新精神活性物质,以此来规避打击,获取巨额利润。因而,应完善我国新精神活性物质管制制度,加强当前禁毒执法活动。

关键词: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管控

中图分类号:DF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2663(2022)02-099-05

一、我国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现状

通读近年来的《中国毒品形势报告》,我国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情况日益严峻,新精神活性物质市场呈现出快速波动的显著特征。^①2014年我国出现种类多样化、包装新颖、隐蔽性强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如“开心水、神仙水”(γ-羟基丁酸)、“长治筋、丧尸药”(甲卡西酮)、“奶茶”(含氯胺酮成分)等。2015年我国颁布《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专门针对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问题进行管制,并一次性将116种新精神活性物质列入增补目录。2016年国家毒品实验室共检出1529份含有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检测样品,同时,公安机关破获多起由山西长治地区向陕西、黑龙江、广东等地流出的制造贩卖甲卡西酮案件。^[1]自2017年至2018年年中,我国执法机关已破获多起制造、贩卖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案件,以“小树枝”^②为例,曾集中在淘宝、闲鱼等阿里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售卖商家达46个,分布全国,主要涉及浙江、四川、江苏、天津和山东等15个省市,多地已出现滥用现象。

2019年,国家毒品实验室持续检出新精神活性物质,报告指出,新类型毒品增加了查处的难度,如“邮票”(含LSD成分^③)、“聪明药”、“G点液”(色胺类)等,因此,我国加大打击力度,并首次将整类物质——芬太尼类物质进行列管。2020年,新精神活性物质包装形态持续变化,更具诱惑性、伪装性,吸食含合成大麻素、氯胺酮等替代物质的高知分子已成为新兴群体。

由此可见,我国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情况不容忽视,不仅有滥用群体,也有制造、贩卖、走私行为,每年查处新精神活性物质种类和数量趋于常态稳定增长。新精神活性物质花样迭出不穷,极具迷惑性、隐蔽性,其中滥用种类主要为合成大麻素类、氯胺酮、甲卡西酮、芬太尼类物质,集中表现为青少年及高知分子在迪厅、宾馆、KTV等娱乐场所滥用。

二、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的特征及原因

(一) 时间上新近出现或新近被滥用

作为第三代毒品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出现的时间相对较晚。1999年,在欧洲最早发现新精神活性物

收稿日期:2022-03-21

本文系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监狱学学院青年教研团队资助项目“侦查指挥与决策”(JYXQNJYTD2021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张莉(1993—),女,山东烟台人,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矫正教育系助教;秦睿(1995—),男,内蒙古兴安盟人,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矫正教育系助教。

① 公安部2014—2020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

② “小树枝”:又名“雅典娜小树枝”“维纳斯香薰”“派对小树枝”等,含有管制的合成大麻素成分,因外观类似细长的树枝而得名,一般和香烟或雪茄一起吸食。

③ LSD成分:麦角酸二乙酰氨。

质的滥用,将其定义为一种“新的合成药物”。此后2008年,联合国毒品与犯罪办公室开始建立并定期发布关于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情况的早期预警。自2009年发现32种新精神活性物质以来,截至2021年11月,已发现的新精神活性物质种类已突破1100余种。^[2]我国最早于2008年将氯胺酮列入管制,2014年陆续出现“开心水、神仙水”(γ-羟基丁酸)、“长治筋、丧尸药”(甲卡西酮)等新精神活性物质;直至目前,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问题时有发生。^①

当前出现的被滥用的新精神活性物质,不仅包括非法分子通过修改已管制物质化学结构得到的新物质,还包括多年前已发现甚至出现过滥用而近年来再次出现滥用的物质。相较之下,新精神活性物质在时间上明显晚于传统毒品及合成毒品,并呈现出滥用规模逐步扩张的趋势,它的“新”既包括新近出现,也包括新近被滥用。

(二) 化学结构上与毒品相似性强,功效广泛

新精神活性物质除少数来源于天然植物外,绝大多数是化学合成的,而化学合成类物质具有特殊的衍生途径,使其在化学结构上与已管制毒品具有极强的相似性但又不完全相同,且涵盖广泛的精神活性效应。

一方面,制毒者通过适当修改已列管毒品的化学结构,从而得到相应衍生物,这种方式利用了化学结构中的基团可替代性,通过对现有毒品化学结构中取代基位置进行取代,达到极小的变化就能够制造出很多种新化合物的效果。如苯乙胺类新精神活性物质,以其中2C系列结构为例(见图1),苯环上2位和5位是二甲氧基取代基,该类物质的4位可以分别被Br原子、Cl原子、I原子或乙基取代,得到四种不同的物质(2C-B、2C-C、2C-I、2C-E)。^[3]并且以苯乙胺为原型衍生出来的新精神活性物质都具有相似的精神活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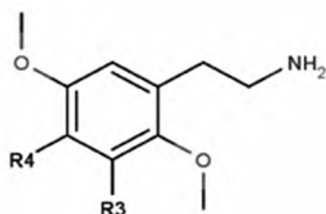


图1 2C系列结构

另一方面,制毒者根据精神活性效应的需要完全自主创造新精神活性物质,这种方式是指仿照现有的已管制毒品的理化性质、精神作用效果,直接开发制造出新种类的新精神活性物质。我们已知的

1961年和1971年国际公约管制的毒品按药理作用主要分为六类精神活性效应组。据统计,2017年底,非法分子创造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已经涵盖了目前所有传统毒品所具有的精神活性效应组。例如,越来越多的芬太尼类似物显示出阿片效应,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是大麻仿制品,甲卡西酮是致幻剂,其他新精神活性物质也有模仿兴奋类、镇静催眠类的作用效果。六种精神活性效应组中传统毒品与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对照如表1所示。^[4]

表1 精神活性效应对照表

六种精神活性效应组	传统毒品举例	新精神活性物质举例
1. 镇静/催眠类	安定	依替唑仑
2. 身心分离剂	苯环己哌啶	4-氟苯丙胺
3. 经典致幻剂	LSD	1p-LSD
4. 兴奋剂	可卡因, 甲基苯丙胺	4-氟苯丙胺
5. 大麻类	大麻	咪喃芬太尼
6. 阿片类	吗啡, 海洛因	奥芬太尼

(三) 法律管制上不一致,差异性大

新精神活性物质与传统毒品最大的区别在于法律管制上不一致,国际组织、域外和我国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管制模式有较大差异。

首先,众所周知,新精神活性物质是不受联合国禁毒公约(即《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管制的,非法分子利用这一漏洞将新精神活性物质冠以“合法高位”的光环来迷惑毒品滥用者。

其次,世界各国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管制模式也各有不同。2016年英国颁布的《精神物质法案》对“精神物质”进行了涵盖式定义,直接将毒品管制范围扩张到所有能够产生精神作用的物质。美国、加拿大等少数国家采取“事后类推列管”的类似物管制模式,规定若出现滥用的物质与已管制物质存在相似的化学结构或精神效应都将受到相应的处罚。日本、意大利等国家采取的是骨架式管制模式,针对新精神活性物质化学结构衍变特点,将有相同或相似化学骨架的物质都涵盖在法律管制范围之内。我国和俄罗斯等国家采取列管式管制模式,截至2021年7月,我国已将188种新精神活性物质及芬太尼类、合成大麻素类物质予以管制。与此同时,世界上仍有很多国家囿于工业发展或药用价值而未

① 公安部:2014—2020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

对新精神活性物质进行严格彻底的管制。如新西兰的市场准入式管制模式,为新精神活性物质建立了一个受监管限度内的合法市场,只要药品、食品及化学品制造商或供应商在进口、制造、销售、供应或持有精神物质或产品前申请并获得许可证,便可使所涉及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在市场上合法流通。此外,在一些欠发达地区及动荡地区的国家对新精神活性物质还未给予应有的重视。

如上所述,当前国际社会、世界各国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管制模式、列管种类、管制力度、管制时间上差异较大,非法分子利用各国管制法律的不同、监管的漏洞和滞后性,辗转于各国之间,通过钻法律空子的方式逃避打击。

(四) 危害上迷惑性强、损伤大

一般来说,新精神活性物质的不良反应包括癫痫、躁动、攻击性、急性精神病以及潜在的依赖性。研究发现,芬太尼的镇痛效力约为吗啡的80倍,2C-B^①的致幻效果比MDMA^②强10倍。但与传统毒品相比,最令人不安的是,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制造者与滥用者存在明显的信息不对称性,目前滥用者无法知道某些新精神活性物质中所含的具体内容和剂量,其纯度和成分往往不够确定,因滥用导致严重中毒而住院的几率增大。而非法分子又向滥用者宣称“新精神活性物质是不受国际管制的‘合法’物质,比传统毒品的成瘾性、危害性小”,以此来迷惑滥用者,这使滥用者面临更为严重的健康风险。^[5]据统计,仅2016年已有45万人因滥用新精神活性物质死亡。^[6]

此外,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包装花样新颖,隐藏样式繁多。市场上不断出现“跳跳糖”(合成大麻素)、“巧克力”(合成大麻素)、“奶茶”(氯胺酮)等以食品为隐藏包装的新精神活性物质,易引发青少年强烈的好奇心;在娱乐场所也接连出现“神仙水”(γ-羟基丁酸)、“咔哇潮饮”(γ-羟基丁酸)、“可乐”(氯胺酮)等,家境殷实的年轻人对此毫无抵抗力,并以此作为社交工具来融入朋友的圈子。因此,新精神活性物质比其他毒品更具损伤性、致命性、迷惑性。

三、完善我国新精神活性物质管控对策

为解决我国在新精神活性物质管控过程中面临的诸多难题,可以结合现阶段我国国情,适当借鉴国

际合理经验。吸收国外多种列管方式并举的列管制度,加快我国毒品列管程序的进程,提高毒品列管机制的效率;建立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监测预警机制,并在社会上形成联合管控体系,畅通国际协作渠道;加强新精神活性物质的预防教育工作,争取从源头上遏制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流通问题。

(一) 完善相应列管制度

我国当前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列管制度是由《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规定的一般列管制度,其中并未明确规定具体风险因素的认定标准和定性定量分析方法,且列管周期较长。在我国一般列管制度的基础上,增加“临时列管”制度,完善风险评估标准,可缩短列管周期的时限,切实提高我国毒品列管机制的效率。

1. 增设新精神活性物质“临时列管”程序

“临时列管程序”以美国为典型代表,相对于“一般列管程序”,繁简程度和启动条件都更为简便,相当于临时过渡制度。通过监测预警发现某一物质存在引起滥用的紧迫风险,美国司法部部长有权直接将其放入毒品列管附表中进行临时管制,但该管制令的有效期仅为一年,在一年内应当按照“一般列管程序”的风险评估方式对该物质进行评估考察,并确定是否实施正式管制。^[7]在美国多年的实践中可以看出,“临时列管程序”不仅可以快速启动列管机制,压缩决定管制的时间和成本,而且在应对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种类层出不穷的特点上具有响应及时的优势。

2. 明确新精神活性物质风险评估方法

风险评估标准及方法的不确定性严重影响着“一般列管”程序的效率。我国目前施行的《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仅在第7条规定了专家委员会应从成瘾性、危害性等五项风险因素^③进行风险评估,但并未规定明确具体的风险因素的认定标准和定性定量分析方法,可操作性欠缺。

欧盟的半定量风险评估方法在世界应对新精神活性物质问题上具有开创性意义,更重要的是依据我国国情也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首先,欧盟的半定量风险评估主要以评分表的形式进行打分定档,它将影响列管的依赖和滥用潜力、使用率、社会风险等五个因素进行具体细化,将每个因素划

① 2C-B: 2,5-二甲氧基-4-溴苯乙胺,苯乙胺类新精神活性物质的一种。

② MDMA: 亚甲二氧甲基苯丙胺,是毒品摇头丸的主要成分。

③ 五项风险因素《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第7条规定,专家委员会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风险评估和列管论证:(一)成瘾性或者成瘾潜力;(二)对人身心的危害性;(三)非法制造、贩运或者走私活动情况;(四)滥用或者扩散情况;(五)造成国内、国际危害或者其他社会危害情况。

分为多个可具体量化评价的标准,共划分了19个方面,并以“0—4”的等级进行评分,数值越大代表风险程度越严重。其次,欧盟风险评估委员会是由来自不同领域的专家所组成,每名专家根据自己擅长的专业领域来选择不同的打分小组。^[8]

我国可依据具体国情在五个风险因素下划分相应的评价小组,如该物质的理化性质、化学基因可替代性、药理性、毒理性、依赖性、成瘾性、使用率、滥用潜力、健康风险、违法犯罪情况、社会风险、工业价值、医药用途等方面,并由各个领域的专家对每个小组进行等级赋分。此外,我国还应明确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的具体产生方式,从专家领域、组成人数、选定标准、产生方式、工作职责以及非政府部门专家比例和数量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同时,充分考虑风险评估专家与被评估的新精神活性物质间的利益关系,以含有任一种禁止条件即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的严格规定,来确保平衡利弊和充分评估。

(二) 建立监测预警系统

我国作为拥有14亿人口的大国,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新精神活性物质监测预警机制将对全世界及时响应新精神活性物质管控问题起到重要作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全球合成毒品监测“SMART”项目和欧盟“早期预警系统”(EWS)都为我国新精神活性物质监测预警机制的建立起到了典型示范作用。结合国际上早期预警系统的成功经验,我国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创建:

1. 完善监测预警系统的基础设施

响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倡导,及时建立一套集监测、预警、评估为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的综合性监测预警系统。首先,由国家禁毒情报中心牵头,在各省市区禁毒机构建立自己的禁毒情报中心。我国禁毒部门已经陆续组织开展多次由各省市区禁毒机构向国家禁毒情报中心及杭州市禁毒情报中心等示范单位进行集中学习,借鉴开发系统,完善大数据时代禁毒情报工作的建设,更重要的是要做到资源共享、信息联动,加强监测预警的作用。其次,由国家毒品实验室指导帮助区域毒品实验室尽快投入使用,以目前正在建设的广东、四川等五大区域分中心建设为依托,逐渐扩展至各省市区毒品实验室的建设^[9],加快人才招聘工作,配齐配强专业人才,并鼓励工作人员尽快取得工作资质,充分发挥城市生活污水分析^[10]、毛发验毒、新精神活性物质监测、毒品特征分析等技术的指引作用。在完善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和系统开发等工作后,逐步投入使用新精神活性物质监测预警及信息共享系统。

2. 开发自下而上多层次、全方位的监测预警系统

自下而上多层次、全方位的监测预警系统,是指

由国家禁毒委员会牵头,以国家禁毒情报中心为核心,以各省市区禁毒总队、禁毒支队及其下属的禁毒大队等基层派出机构为依托,在任何一个省市区内发现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生产、运输、滥用等方面的迹象信息后,以各地禁毒支队为单位通过网络平台系统立即上报预警信息,国家禁毒情报中心随时统计并汇总相关的预警信息,并通报给各省禁毒局及其下属单位。^[11]同时,将有效信息第一时间上传到新精神活性物质数据库中,实时加强对该种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监测,并且由国家毒品实验室及其分中心区域实验室组织相关人员对这种物质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在技术层面及时支持执法部门的侦查打击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上报国家禁毒局进行风险评估,决定是否列入管制。

3. 拓展延伸监测预警系统的内容及范围

在我国监测预警系统开发运营并进入正轨之后,可以逐步在监测环节加入对易制毒化学品、合成毒品及其前体物流通情况的监测工作,并全面系统地掌握国内外毒品滥用的动态情况,将国内外尤其是我国周边国家毒品滥用及贩运的动态情况整合起来;同时,应逐步扩大我国预警机制的监测范围,建立国际、区域和国内三个层次的预警机制,及时掌握国际区域的毒情形势,尤其是迭出不穷的新精神活性物质种类,并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其中区域预警机制可以依托东亚次区域禁毒合作谅解备忘录(MOU)、上海合作组织(SCO)等有关国际禁毒合作事务的区域性组织,建立属于亚太地区范围内的新精神活性物质预警监测系统,随时掌握我国及周边国家和地区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变化。^[12]

(三) 完善联合管控体系

目前,毒品犯罪越来越呈现全球化、网络化、寄递化的特点,并有快速增长、蔓延的趋势,而新精神活性物质种类迭出、包装新颖,更是在跨国贩运、互联网交易、寄递运输等途径大肆进行隐蔽交易。这就需要邮政部门、公安机关(尤其是禁毒和网安部门)、检察机关、银行、市场监管、海关、机场、边管等部门提高防范意识,形成联合管控体系,并在国内联合管控体系基本成形后,逐步参与开展国际协作联合行动。

首先,公安、检察机关应严格落实严防严控、打击职责,在禁毒情报中心、毒品实验室的加持下,开展打击网络贩卖、寄递运输新精神活性物质等新型毒品违法犯罪集群战役,如“净边2021”专项行动、全国禁毒“清源断流”行动等都取得了良好效果;同时,应定期通过讲座、视频培训等方式向其他部门普及禁毒知识,介绍新精神活性物质的识别特征等。其次,邮政部门已经在逐步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

寄、过关安检”三项制度,同时应引进便携人像识别设备辅助身份核验。及时明确美团、宅急送、“跑腿”、“闪送”等同城急送服务的性质和责任监管部门,可考虑要求至少在就近快递公司检测点通过检查一次,或由公司配备便携检测仪器等,通过平台监管每单同城快递至少上传一次检测合格信息。再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食品、药品、易制毒

化学品的抽查检测、生产流通的责任监管,及时掌握国家发布的有滥用风险的新精神活性物质相关信息。最后,海关、出入境管理等部门应定期组织学习有关新精神活性物质等毒品、违禁品的最新知识,提高自己的专业性,增强自身识别查处能力,坚决查缉新精神活性物质等毒品走私违法犯罪活动。

参考文献:

- [1]林子桢,郭清媛.第三代毒品较量:揭秘“丧尸药”甲卡西酮[EB/OL].(2017-03-16).https://www.sohu.com/a/86260178_119038.
- [2]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Current NPS Threats[EB/OL].(2021-11)[2022-01-20].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scientific/NPS_threats_IV_web.pdf.
- [3]周莉英,陈航,向平等.乙胺类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研究进展[J].中国司法鉴定,2020(6):17-27.
- [4]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The Global SMART Update: Understanding the Synthetic Drug Market: the NPS Fact[EB/OL].(2018-03-19)[2022-01-20].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scientific/Global_Smart_Update_2018_Vol.19.pdf.
- [5]王伟,张霞,张梦涛.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问题的管制策略探讨进展[J].广西警察学院学报,2021(6):68-75.
- [6]于姗姗.中国毒品犯罪现状及打防对策研究[J].广西警察学院学报,2017(6):83-87.
- [7]包涵.新精神活性物质管制的国际经验和中国路径[J].公安学研究,2018(6):43-62.
- [8]周志刚.新精神活性物质风险评估[J].四川警察学院学报,2019(4):90-97.
- [9]顾辰欣,张黎.全球扩张背景下的新精神活性物质管控研究:兼评《新精神活性物质:政策、经济与毒品管控》[J].广西警察学院学报,2021(1):103-110.
- [10]陈培培,杜鹏,周子雷等.污水中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分析方法优化及验证[J].环境科学,2018(8):3736-3743.
- [11]郭思宇.新精神活性物质的防控对策研究[D].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17.
- [12]杨广博.我国毒品管制制度与改良方案:以毒品分级和列管为主线[D].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19.

Abuse and Control of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in China

Zhang Li, Qin Rui

(The National Police University for Criminal Justice, Baoding, Hebei 071000)

Abstract: At present,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 have become a difficult problem facing the global drug control work, which has brought great threats and challenges to China's drug control system and law enforcement activities. By appropriately modifying the groups of chemical molecules, illegal elements constantly create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that are not subject to the law, so as to evade the crackdown and obtain huge profits. Therefore, we should improve China's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control system and strengthen the current anti-drug law enforcement activities.

Key words: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abuse; control

(责任编辑 王守明)